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裁判守則

1 序言

- 1.1 為了使體育舞蹈這個運動項目健康發展，本會必須建立合理合法的裁判制度。此種制度，正是奧林匹克憲章中所最為珍視的精神與原則。
- 1.2 本裁判守則旨在為裁判提供一個標準的框架，以作為行為和道德的參考指引。為了保證廉潔正直、完整稱職及有效的裁判團，本會遂以裁判守則作為最基本及首要的營運政策。
- 1.3 裁判守則中的規則和指引旨在協助裁判建立適當的行為標準，以便他們無論在面對同儕、比賽運動員乃至其他體育行政機構等都能應付自如。
- 1.4 裁判守則未必能夠完全估算所有比賽中的實況，當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時，裁判或需要作出臨場判斷。在這種情況下，裁判的最終責任當在於保持一己道德與專業的水平，並確保不受偏差及脅迫等所影響，以比賽運動員的真實水平和優劣作公正的評審。
- 1.5 為了體育舞蹈的未來，裁判守則中的規則及指引應該得到堅持和重視。因此，本會要求所有裁判必須熟悉這一政策中的所有內容，並視服從裁判守則為個人責任；以求與本會的核心價值及原則相合。
- 1.6 裁判守則適用於由本會註冊的所有裁判和裁判長（以下統稱為「裁判」）。
- 1.7 本會或會不時修改裁判守則。

2 利益衝突

- 2.1 利益衝突是指任何與裁判的義務不兼容的利益、關係、連結或活動。裁判的義務即確保所有競爭者的成績得以依據其優劣評定，而概不受任何偏見或脅迫所左右。
- 2.2 當裁判的個人利益影響其判決或能力，利益衝突即告發生。無疑，這將損害本會與比賽運動員的最佳利益。
- 2.3 裁判必須遵守裁判守則的規定；如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產生，理應立刻退出擔任該賽事的裁判。



3 裁判規則

- 3.1 若裁判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不足以支持正常處理其裁決工作時，他/她不得擔任賽事的裁判。
- 3.2 若裁判的直系及延伸家庭中之任何成員以運動員身份參加比賽/或任何與裁判有個人關係的運動員參加比賽；致使該裁判不合適擔任該場比賽的裁判時，他/她不得擔任該賽事的裁判。「直系及延伸家庭」指與裁判有血緣或婚姻關係，包括堂兄弟姐妹等的持分者；或與裁判有領養/或同居生活等關係的持分者。
- 3.3 裁判不得接受金錢或擁有龐大物質價值的饋贈、物品或事物，或將來可能的禮品和支付服務的承諾。無論比賽運動員、比賽主辦團體或任何與裁判的判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第三團體提出上述承諾，裁判一概不可接受。
- 3.4 裁判的評審資格列於裁判執照上、裁判不得作虛假的評審資格陳述。
- 3.5 一旦裁判於任何活動中擔任裁判，他/她只能於該活動中充當裁判。裁判守則遂適用於整個活動。
- 3.6 一旦裁判於比賽中執裁，他/她不得教導，提供任何意見或擔任任何參加該場比賽運動員之教練。
- 3.7 裁判不得以評分威脅運動員。
- 3.8 裁判於任何比賽中擔任裁判，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脅一對正在比賽中的運動員。
- 3.9 裁判於任何比賽中擔任裁判，應避免偏袒任何一對運動員。
- 3.10 裁判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影響或恐嚇另一裁判。
- 3.11 在整場比賽完結前，不在該項比賽執裁的裁判，不應與該賽事的裁判討論任何運動員在該場比賽及/或過往比賽的優劣表現。
- 3.12 在整場比賽完結前，執裁的裁判不得與運動員討論任何該運動員在該場比賽的表現。
- 3.13 裁判須以優勝劣敗的準則打分數，不得企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響比賽的結果。
- 3.14 獲指派執裁本會認可賽事之裁判需要嚴格依照本會規則和政策進行評審的工作。
- 3.15 裁判不得從事任何行為、意圖為比賽運動員取得任何利益。
- 3.16 裁判不應虛假地以任何身份聲稱代表本會。
- 3.17 在整場比賽完結前，裁判不應與其他裁判、觀眾及教練討論任何受其執裁的運動員在該場比賽及/或過往比賽的表現及成績。



3.18 裁判不得擔任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DSAHKC)、亞洲體育舞蹈總會(DSA)、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不認可賽事的裁判。

4 裁判行為指引

4.1 裁判的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以維護高標準的行為指引：

- (i) 舞池內外，裁判的行為都必須與良好的體育道德原則一致。在公開或任何與體育舞蹈相關的活動或場合，裁判不應有可疑或不當的行為。
- (ii) 裁判的決定必須客觀及中立，偏頗的判斷將破壞了整個比賽的基礎。
- (iii) 裁判不得公開質疑其他裁判的判斷或誠信。
- (iv) 凡被裁判守則准許執裁的裁判，倘若參賽運動員過往或現在被其執教，都不應讓這種關係影響其判決。
- (v) 裁判必須保持對舞蹈技術、舞蹈風格、評審規則和評審政策發展及變化的觸覺，並須每年參加由本會認可的持續進修課程及/或工作坊，以維持和發展評審能力。
- (vi) 當裁判職責經已分配到裁判時，無論比賽的情況如何，在比賽前或進行中，裁判一概不得使用任何含酒精的飲料或娛樂性藥物，直至比賽結束。
- (vii) 裁判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會或體育舞蹈蒙羞。

4.2 這是一個對裁判執照基本的要求，任何裁判執裁必須：

- (i) 在合理良好的身體和精神狀況下按時到達會場。
- (ii) 向組織者和裁判長報到。
- (iii) 確定比賽的時間表。
- (iv) 於比賽中依照比賽時間表履行裁判的職責。
- (v) 在比賽期間履行職責，以維護本會和體育舞蹈良好的聲譽。

4.3 在比賽中，裁判應當：

- (i) 在舞池中與其他裁判分散位置評審，以不干擾比賽運動員為佳。
- (ii) 選擇能看到所有運動員的位置。
- (iii) 獨立地執裁，而不與其他裁判比對其評審之內容及意見。
- (iv) 於紙質分紙上評分時、裁判須填上其裁判代碼字母，並以筆墨簽名。如有改動，須在每個改動旁簽名作實。



- (v) 於比賽結束前，不透過場刊或其他裁判的即時成績、分數等，企圖熟悉運動員的名字、號碼和國籍。
- (vi) 服從裁判長所給予的任何指令。
- (vii) 全心集中於評判工作，而不與觀眾、其他裁判或運動員溝通，及不會做任何可能分心之行為，包括使用任何電子設備、手提電話或相機等。

4.4 不得在比賽期間引導、招募場內人士參加與裁判有關的私人、商業或政治活動。

5 有關裁判在比賽的投訴

- 5.1 在比賽當中，裁判長將得到授權並有義務依據裁判守則監督所有裁判，無論其是否牽涉於比賽當中。
- 5.2 在比賽中任何有關違反裁判守則的投訴，均應該以書面形式向裁判長提出。
- 5.3 如果裁判長有理由相信裁判團中某一位裁判出現了違反裁判守則的情況，他/她有權並有義務就投訴通知這位裁判。詢問其答辯後，依據裁判守則立刻採取適當的行動。
- 5.4 裁判長有權譴責被投訴的裁判，並選擇適當地更換裁判，完成剩餘的比賽。
- 5.5 裁判長應記錄任何涉嫌失當行為的裁判、事件及觀察結果，以及任何譴責或裁判的更換情況，寫成比賽報告；完成後，將比賽報告及建議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有必要進一步調查。

6 其他有關裁判的投訴

- 6.1 比賽的結果已經公佈後，若有其他任何投訴，指稱違反裁判守則；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紀律委員會提交。
- 6.2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投訴將不予考慮：
 - (i) 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並連同簽署及證明文件；於違反裁判守則的事件十天內提交至本會紀律委員會。
 - (ii) 投訴人必須提供完整的姓名，地址和聯繫方式，並必須以書面同意作證；投訴人亦須採取一切步驟及動員所有相關人士提供證據作交叉檢查。
- 6.3 如果該投訴符合以上程序，本會紀律委員會會作進一步審議。如果這些程序未能達到，本會紀律委員會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投訴人，指示投訴人作出適當的修正，以符合投訴程序的要求。



- 6.4 假若本會紀律委員會東認為出現了違反裁判守則或任何本會的規則及政策之情況,他/她有權將事件轉交本會董事局審議,而不受上述的程序限制。
- 6.5 本會董事局應考慮任何根據本守則提出的投訴。若非有直接證據,而徒具道聽途說的情況,董事局或將投訴分為較輕程度或甚至不予重視。

7 裁判紀律處分

7.1 如果裁判

- (i) 明顯違反守則,或觸犯嚴重行為不檢;
- (ii) 故意違反以上規則,或
- (iii) 被本會董事局發現從事任何行為,而該行為有損本會的利益;

7.2 那麼本會董事局有權譴責或對其施以紀律處分,如暫停、取消或撤銷裁判執照。本會會首先就違規事件以書面通知該位裁判,然後交由本會董事局採取相應行動。該位裁判有權進行口頭抗辯。口頭防衛由三名仲裁成員主持,而人選則由本會會長挑選。該位裁判亦可以派代表或以書面形式傳達他/她的意見。但如果董事局認為優先作出行動有利體育舞蹈的發展,這種權利將不得限制或拖延採取行動。該位裁判必須自行承擔參加口頭防衛的成本。董事局將盡其最大努力,幫助裁判以減低這些費用。所有根據裁判守則而作出的投訴應由擁有最終決定權的董事局予以考慮並作出最終決定,但應當給予書面理由解釋其決定。